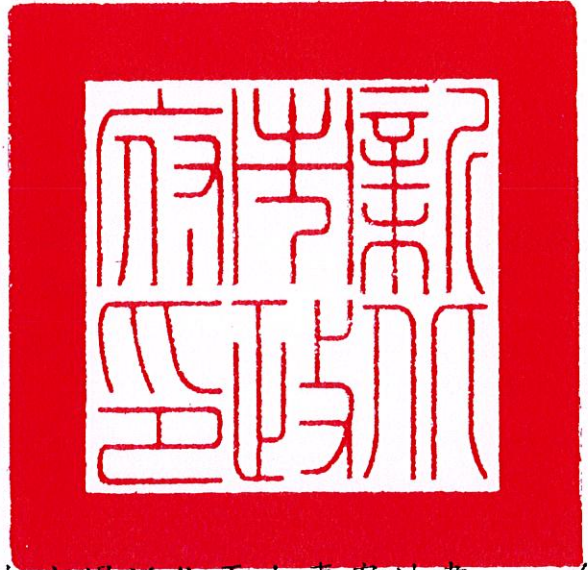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4551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新北市轄內民有市場活化再生專案計畫」，自112年3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第35條、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4條、第7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期程：112年3月31日至114年4月1日止。
- 二、本計畫內容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)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一般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局之公告欄。

市長 侯友宜